

中国地质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(武汉)

中地大(汉)研字[2017]42号

关于公布《2015-2016 学年各培养单位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报告》评审结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》(学位〔2014〕3号)精神，深入推进研究生教育两级管理，突出研究生培养单位办学主体地位，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学校建立了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报告(以下简称“质量报告”)发布制度，要求24个研究生培养单位每年编写质量报告，并在网上公开发布。

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指导委员会委员对24个研究生培养单位编写的2015-2016学年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报告进行了认真评议，地球科学学院、资源学院、环境学院、生物地质与环境地质国家重点实验室、自动化学院、工程学院等6个单位的质量报告被评为优秀质量报告；地球物理与空间信息学院、材料与化学学院、高等教育研究所、信息工程学

院、公共管理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地质调查研究院、地质过程与矿产资源国家重点实验室、外国语学院等 9 个单位的质量报告被评为良好质量报告；珠宝学院、数学与物理学院、机械与电子学院、计算机学院、经济管理学院、海洋学院、教育部长江三峡库区研究中心、体育课部、艺术与传媒学院等 9 个单位的质量报告被评为一般质量报告。

希望一般质量报告的单位向优秀质量报告单位学习，重视质量报告编写工作。以质量报告编写为契机，进一步推动研究生教育思想观念、教育体制和运行机制的创新，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。

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

主题词：质量报告 评审 结果

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研究生院

2017年4月21日

共计3份